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绿建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 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重大战略部署，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，依据 T/ZSQX 017 - 2022《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标准》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凡符合《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规定的项目，均可参与评价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参与评价的项目须由以下单位进行推荐：全国性行业协

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（筑）协会；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。请登录绿色建造水平评价系统（<http://ljw.cacem.com.cn>）进行项目申报和推荐。申报系统操作说明，请到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申报咨询请加 QQ 群 529976022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凭申报账号和密码（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向我会申请）登录系统进行申报。项目通过推荐单位审核后下载打印《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邮寄至绿建委办公室。

（四）推荐单位凭推荐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并出具正式推荐函和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邮寄至绿建委办公室。

（五）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崔立秋、韩靖

电 话：（010）63253421、63253420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中施企协绿建委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
2.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请表
3. 推荐汇总表（推荐单位用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月5日



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，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。

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施企协”）负责，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绿建委”）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评价范围

第四条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：

- （一）工业建设工程；
- （二）交通工程；
- （三）水利工程；
- （四）通信工程；
- （五）市政园林工程；
- （六）建筑工程。

第五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的工程；

（二）由于设计、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
（三）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工程；

（四）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、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、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；

（二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，建设手续齐全；

（三）具有工程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。

第四章 申报要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。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自愿组织申报。

第八条 申报时间。工程开工后，主体工程完成前，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即可申报。

第九条 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检查、

审核、签署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意见，并出具正式的推荐函。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有：

- （一）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
- 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；
- （三）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；
- （四）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，绿建委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。

第五章 评价程序

第十条 绿建委按申报工程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，组建专家评审小组。

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0 年以上的绿色施工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。

第十一条 第评价程序：

- （一）资料初评。绿建委对评价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- （二）现场检查。
 - 1.通过资料初评的工程，绿建委酌期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 - 2.专家组向绿建委提交现场检查意见书。
- （三）验收评价。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半年内,提出验收评价申请。

（四）结果审定。绿建委审定评价结果，评价结果为“三星”“二星”“一星”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项目，协会授予级别证书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具虚假资料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已完成评价的，撤销评价结论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得超规格接待，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取消参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，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。未经中施企协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

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申 请 表

申报账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推荐单位：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二〇二三年制

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类型		项目所在地	
设计概算 (或修正概算)	万元	建设规模	
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施工单位	(盖章)		
工程概况			

关键技术及创新
获省部级以上绿色施工奖项（认证）情况
（非必须项，可以填“无”）

附件 3

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推荐汇总表
(推荐单位用)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工程名称	承建单位	工程地点 (精确到市)	开竣工日期 (精确到月)	工程分类	备注

注：请将表格 Excel 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LSJZ@cacem.com.cn。纸质版请邮寄至绿建委办公室。